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存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9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81	宁泊环保	2022年7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4.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刘美伶律师和赵倩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审议《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补发）》。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8:00

（三）登记地点：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芳

联系电话：0317-5565508

联系地址：河北省泊头市裕华东路16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